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 昌 行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以股代息

預 期 時 間 表

以下是以時間表形式載列有關該以股代息計劃之事件概要，僅作指示用途：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
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

釐定該以股代息計劃下新股之市值
（五個交易日之平均值） 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
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

決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股東 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

寄發選擇表格 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選擇表格
之最後時限^{（附註1）} 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寄發該以股代息計劃下新股股票
及現金股息支票 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該以股代息計劃下新股之首日 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

附註：

(1) 倘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當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標題為「選擇表格」的一節。

(2)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大 昌 行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8)

董事：

張極井* (主席)

黎汝雄 (行政總裁)

李德華 (執行董事)

殷可*

郭文亮*

費怡平*

陳棋昌**

陳許多琳**

胡展雲**

張麗君**

程惊雷**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20號

大昌行集團大廈8樓

敬啟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以股代息

緒言

於2019年2月26日，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1238港元，給予在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東名冊」）。股東可以選擇收取入賬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該以股代息計劃」）。末期股息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本通函旨在說明有關該以股代息計劃之程序及條件，以及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該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有關此次末期股息，股東可選擇如下：

- (i) 每股股份收取現金股息0.1238港元；或
- (ii) 獲配發總市值（按下文所述之計算方法）相等於股東原應有權以現金收取之股息總額之入賬繳足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新股」）；或
- (iii) 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新股。

新股將根據本通函披露之條款發行予股東。依據該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除不得享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在其他方面將與現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發新股之基準

就計算根據該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新股數目而言，每股新股價格相當於股份自2019年5月21日（此等股份除息交易之首天）起五個連續交易日每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的95%。按此基準，該平均收市價現釐定為2.496港元，而用作計算收取新股的價格為2.3712港元。因此，選擇新股之每位股東將收取之新股數目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應收新股股數} = \frac{\text{已選擇收取新股}}{\text{於2019年5月27日所持股數}} \times \frac{0.1238 \text{ 港元}}{2.3712 \text{ 港元}}$$

於訂定新股價格時，本公司並沒有未公開發佈而倘公開發佈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新股的可變現價格出現重大不利影響之消息。

股東有權於2019年6月29日（星期三）之限期前選擇其欲收取之股息形式。將收取之新股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完整數額。就上述(ii)及(iii)項選擇之新股之零碎股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及會相應註銷。

根據於2019年5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1,886,023,825股，倘若並無接獲選擇收取新股，則本公司應付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233,500,000港元。倘若所有股東均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其末期股息的全部配額，則將予發行的新股最高數目將約為98,469,0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5.22%及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4.96%。

董 事 會 函 件

為釐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公司由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參與該以股代息計劃的最後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為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該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股東可憑該以股代息計劃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投資機會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有關之買賣成本。對本公司而言，該以股代息計劃亦屬有利，原應派予選擇收取新股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股東之該筆現金，將可由本公司保留作為營運資本用途。

選擇表格

閣下如選擇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選擇收取新股，或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新股，則須使用隨附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閣下如已簽署選擇表格而未有指明根據該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新股之股數，或如選擇收取新股之股數大於閣下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登記持有之股數，則將被視為已就閣下名下登記持有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新股。

選擇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電話號碼：**2980 1333**）。本公司不會就選擇表格發出收訖確認。

倘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以上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均稱為「警告信號」），則上文所述之截止交回選擇表格之時間將按下文(i)或(ii)項延後（視情況而定）：

- (i) 警告信號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在中午12時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延後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或
- (ii) 警告信號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30分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於此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延後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下午4時30分。

海外股東

本通函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證券法例進行註冊。假如閣下居於香港境外，本通函僅作為邀請閣下接納以股代息要約，但只有在該等股東所居國家容許股東選擇以股代息而毋須本公司符合任何法律或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有關的邀請方可作實。

凡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均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以確定在參與該以股代息計劃之前是否須獲當地政府或其他機構的同意或須完成辦理其他手續。任何身居香港以外地區而獲寄予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之股東，在本公司毋須在有關地區登記或遵守其他要求或辦理手續之情況下，除非當地法律允許該等股東接受此項邀請，否則不得將上述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作為參與該以股代息計劃之邀請論。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2019年5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有八名股東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海外股東」），即兩名位於澳洲、一名位於加拿大、一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一名位於澳門、兩名位於新加坡及一名位於英國，彼等合共持有358,000股股份。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就位於上述司法管轄區之股東就該以股代息計劃之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手續作出查詢。根據於2019年5月27日已取得之有關法律意見及／或由於有關之法律及／或監管限制及／或規定，所有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均合資格參與該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已取得之有關法律意見，務請閣下注意下列分別有關新加坡、澳門及澳洲之陳述：

新加坡

本通函並無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除於2019年5月27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外及根據(i)新加坡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或(ii)以其他方式根據及遵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節之第(4)小節之任何條文項下之豁免條件（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法第280節之豁免條件）外，本通函、選擇表格及與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新股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傳閱或分發予位於新加坡之人士，新股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予該等人士，或直接或間接邀請該等人士認購或購買新股。

董 事 會 函 件

澳門

有關之邀請並非，以及不會構成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下之詮釋之邀請。除於2019年5月27日名列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外，本通函、選擇表格及與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新股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沒有及將不會於澳門登記或須獲澳門之任何批准，以及不得直接或間接傳閱或分發予位於澳門人士，新股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予該等人士，或直接或間接邀請該等人士認購或購買新股。

澳洲

倘閣下身處澳洲，本通函乃基於閣下為一名根據澳洲200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08條毋須招股章程或其他形式披露文件而可獲提呈新股份要約之人士而向閣下提供。本通函、選擇表格及與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新股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當中所載或附帶之任何新股份要約為一項根據公司法第6D.2部毋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之要約。因此，根據公司法，本通函並非一份須送交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招股章程或其他形式披露文件。因此，本通函毋須亦不會載有公司法項下招股章程或其他形式披露文件應載有之所有資料。

為避免誤會，新股要約不會公開予公眾人士（股東除外），而選擇表格亦不可轉讓。據此，除非在符合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規則及法例之情況下，該以股代息計劃概不得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提出，而本通函或涉及該以股代息計劃之任何其他要約資料或廣告亦不會在當地分發或刊登。儘管本公司取得法律意見，任何有意參與該以股代息計劃之人士均有責任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所需之同意。海外股東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該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該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 事 會 函 件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該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預期股票及應得現金之支票將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寄發予各股東，一切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新股預期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進行或計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買賣。

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新股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新股將自其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中央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閣下應就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結算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推薦意見

閣下可依據個人之情況作出有利選擇，以收取全部或部份新股或現金；閣下作出之決定及因此而引致之一切後果乃閣下之責任。身為信託人之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契約內之條款其是否有權選擇收取新股及其影響。股東務請留意：以該以股代息計劃獲取之股份，可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使有關股東（指根據《證券期貨條例》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者）須遵照《證券期貨條例》之規定作出通知。股東如對此規定對其帶來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個別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極井
謹啟

2019年6月12日